

## 「導師輔導工作獎勵評比給分標準」修改後

101 年 5 月 23 日「導師輔導工作獎勵委員會」討論通過。

102 年 5 月 22 日「導師輔導工作獎勵委員會」修訂通過。

103 年 5 月 21 日「導師輔導工作獎勵委員會」修訂通過。

105 年 3 月 16 日「導師輔導工作獎勵委員會」修訂通過。

106 年 9 月 20 日「導師輔導工作獎勵委員會」修訂通過。

項次	評比項目	所佔分數	參考效標及計分方式
1	全學年導師談話記錄表各系繳交之比率	18	計分方式：導師談話採集體導談與個別導談，每學年總計 18 分，每學期佔 9 分。每學期學校排定導談時間共計 4 次。 1、每學期導師集體導談至少 3 次佔 5 分，其計分方式為：線上繳交份數/應繳導談份數（導師人數*每學期 3 次導談） 2、每學期導師個別導談至少 1 次佔 4 分，其計分方式：線上導師個別導談繳交份數/全系學生人數。 備註：若全系導師均為個別導談，其平均值達 200%以上（每位導師每學期至少與導生個別導談兩次），則本項次為滿分 18 分。
2	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達三分之一以上，各系導師實施個別輔導，並繳交詳細之「導師個別輔導表」之比率	15	計分方式：全學年實繳份數/導師個別輔導表應繳份數
3	每學期舉辦之導師研討會導師出席人數之比率	10	計分方式：全學年導師出席會議人數/導師人數。
4	學生居住校外，各系繳交「校外賃居學生自評表」之比率	5	計分方式：上、下學期各一次。學年各系繳交「校外賃居學生自評表」有效份數/校外住宿人數(各系總人數-住服組提供各系住宿生人數-太子學舍各系住宿人數-各系住家中人數)
5	各系為瞭解學生心理健康，運用情緒量表施測之執行比率	5	計分方式：全學年施測（含各系自行施測或心理師施測）人次/各系學生人數。

6	各系自行設計導生填寫「導師制度實施意見調查」之問卷結果或其他導師輔導問卷相關結果資料	10													
7	各系每學期召開導師會議至少一次	10	一、上、下學期至少各一次。 二、需附導師業務有相關之會議紀錄。												
8	系或導師為輔導學生發展所舉辦之各項活動紀錄。	10	<p>一、積極配合學校推動學生輔導政策或措施。例如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成立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委員會，或於系相關會議增加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機制。</li> <li>2、訂定符合各系特色之導師制實施細則。</li> </ol> <p>二、辦理情緒、人際、性別平等相關演講或辦理校友座談、生涯規劃等相關講座等，資料含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活動列表。例如</li> </ol>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847 887 1161 1375"> <thead> <tr> <th>日期</th> <th>主題</th> <th>名稱</th> <th>辦理者</th> <th>與會人數</th> <th>特色 / 備註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 </td> <td> </td> <td> </td> <td> </td> <td> </td> <td> 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2、各項活動成果之紀錄及照片等等。</li> </ol>	日期	主題	名稱	辦理者	與會人數	特色 / 備註						
日期	主題	名稱	辦理者	與會人數	特色 / 備註										
9	各系有學生適應欠佳、偏差行為或其他重大特殊事故等之相關輔導資料	5	<p>一、輔導學生之相關紀錄及佐證資料，資料含：活動列表。例如</p>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815 1563 1094 2042"> <thead> <tr> <th>時間</th> <th>學生</th> <th>年級</th> <th>主要問題</th> <th>導師 / 協助老師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 </td> <td>鄭同學</td> <td> </td> <td> </td> <td> 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時間	學生	年級	主要問題	導師 / 協助老師		鄭同學					
時間	學生	年級	主要問題	導師 / 協助老師											
	鄭同學														

10	各系於資源教室登錄就讀之身障生名額。	2	一、 資料由資源教室提供。 二、 登錄就讀員額 1 位為 1 分，2 位以上為 2 分，至多 2 分。						
11	各系老師熱心參與學生社團活動並擔任社團指導老師	2	一、 資料由課外活動指導組提供登錄之社團，除社聯會、系學會外。 二、 1 位老師 1 分，2 位老師以上 2 分，至多 2 分。 附註：於學務處活動組「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」修訂通過後，配合辦理項次 11 配分併入項次 12。						
12	其他輔導特殊事蹟	8	一、 非屬前述 1-11 項之各系導師業務特色相關資料及佐證資料，資料含：活動列表。例如。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810 1106 1088 1234"> <thead> <tr> <th>事件</th> <th>時間</th> <th>特色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 </td> <td> </td> <td> 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事件	時間	特色			
事件	時間	特色							
		100							